

2021/02/21 乙年四旬期第一主日

讀經一：創世紀 九章 8~15 節

讀經二：伯鐸前書 三章 18~22 節

福 音：聖瑪谷福音 一章 12~15 節

撰寫者：道生會士 唐慕華神父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其關鍵文獻說，聖體聖事乃是「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，就是把天主性的祭品奉獻給天主，同時把自己和這祭品一同奉獻」《教會》11。天主教法典用相似的言語勸誡本堂司鐸以聖體聖事為堂區之中心：「堂區主任應設法使至聖聖體成為堂區信徒團體的中心；應努力使信徒藉虔誠的舉行聖事而獲得滋養，並在神聖禮儀中有意識地、積極地參與」《天主教法典》528 條 2 項。

每一個堂區的主任司鐸該設法引導信友們在彌撒中「完整地、有意識地、主動地參與禮儀，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，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」《禮儀》14。對大多數信友來說，參與主日彌撒為他們信仰之首要表現。信友生活之其他熱心善功，像家庭祈禱、讀聖經、唸玫瑰經、祝福食物等，都在彌撒內得到其昇華。

但如果信友因缺乏禮儀知識而無法「完整地、有意識地、主動地參與禮儀」，信友生活之其他表現便隨著受其損害。彌撒聖事的本質如何？彌撒有哪些部分呢？這些部分又有什麼意義呢？為善用彌撒，該怎麼準備心身呢？以上疑問的答案，在信友生活中，及其禮儀參與的價值，扮演極切要的角色。

彌撒的重要性在於此：它是主耶穌十字架犧牲的重現，它是人類得救的泉源：「感恩祭是祭獻，因為它使十字架的祭獻重現（臨到現場），因為它是十字架祭獻的紀念，也因為它應用十字架祭獻的果實」《天主教教理》1366；彌撒重現了耶穌的唯一犧牲。換言之，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乃是人類得救之客觀實現；信友領受聖事，尤其聖體聖事，則是（個）人得救之主觀應用。

故此，基督徒應時常嚮往、敬慕至聖聖體，此乃信徒靈性生命的泉源與高峰；在聖體前，應把天主性的祭品奉獻給天主，也把自己的靈心身一同獻上，求主聖化。